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寶橋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列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寶橋融資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llied Summit」	指	Allied Summit Inc.，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按供股項下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批准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241,263股新股份或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前之273,930,107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鄭保元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股份」	指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為釐定參與供股(連紅利發行)之權利之參考日期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發行授權

## 釋 義

「供股」	指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進行供股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供股(連紅利發行)之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342,412,634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8)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後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或舊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即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包銷商
「清洗豁免」	指	由證監會根據證監會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給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認購及包銷供股股份(連紅股)而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保元先生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更新一般授權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及森林業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241,263股新股份或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前之273,930,107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供股章程內所詳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發行342,412,63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91,7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經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71,206,317股股份，故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將根據供股(連紅利發行)發行342,412,634股供股股份及1,712,063,170股紅股。

誠如供股章程內所詳述，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並能滿足下文所載所有融資需求。除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本公司獲多家財務機構接洽以動用發行授權外，本公司並無識別到與任何財務機構進行之實質集資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供股(連紅利發行)之外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本公司將再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以支持及/或加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誠如供股章程所載，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84,690,000港元中，95,000,000港元將用於證券投資業務；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餘額約69,690,000港元用於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受限於取得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業務所需許可證及牌

## 董事會函件

照，本公司擬重新調配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的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收購持有森林業務之相關目標公司餘下70%股本權益的代價現金部分(約140,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巴布亞新畿內亞相關官員正在審閱環境影響聲明，而環境許可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獲授出，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取得巴布亞新畿內亞森林管理局(Forest Authority)就合法許可清理森林地區及砍伐商品原木而授出之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倘能取得所述森林清理授權，本公司可能在檢討本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後，行使期權(「期權」)以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之餘下70%股權，期權價相當於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之第二項估價之70%，而董事會預期將以現金支付其中不超過20%(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期權價不少於80%，惟須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告作實。發行授權獲授出後，董事會可能動用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藉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所述代價之現金部分(視乎(其中包括)能否安排配售代理)。倘本公司在行使期權時並無足夠現金支付所述代價之現金部分，則會與賣方重新磋商代價之支付方式。

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時，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及更具靈活彈性；(ii)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供股(連紅利發行)後因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的實際數目；及(iii)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倘本集團須及時作出投資，或會造成不必要延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須更新以反映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的實際股份數目，以便本公司日後在覓得合適機會(包括配售代理或合適認購方)時進行集資。

鑑於以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故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合共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財務機構及／或與其就任何合適集資機會確定任何條款。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



## 董事會函件

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及按除供股股份(連紅股)外，本公司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445,136,424股股份。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案時，本公司將審慎考慮，並計及本公司當時之估計營運資金需要及現金結餘。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157,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中(i)不少於60%用作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超過40%撥資收購森林項目及/或本公司已經/將物色到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	約95,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融資業務，而餘額約62,100,000港元撥資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日	供股(連紅利發行)	184,690,000港元	(i)95,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iii)餘下69,69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	尚未動用並預期按擬定用途運用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假設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商根據其包銷 責任被要求認購其 有關部分之全部供 股股份 (附註1及2)		於發行授權獲 悉數動用及 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時		於發行授權獲 悉數動用及包銷商 根據其包銷責任被 要求認購其有關部分 之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Allied Summit (附註3)	2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0.95	292,500,000	10.95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	—	—	—	1,214,475,804	54.57	—	—	1,214,475,804	45.47
Allied Summit小計	2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1,506,975,804	67.71	292,500,000	10.95	1,506,975,804	56.42
<b>公眾：</b>										
金利豐證券(附註4及5)	72,720	0.04	945,360	0.04	217,572,720	9.77	945,360	0.04	217,572,720	8.15
分包銷商(附註4)	—	—	—	—	352,500,000	15.84	—	—	352,500,000	13.20
其他公眾股東	148,633,597	86.82	1,932,236,761	86.82	148,633,597	6.68	1,932,236,761	72.34	148,633,597	5.56
根據發行授權 可供發行股份	—	—	—	—	—	—	445,136,424	16.67	445,136,424	16.67
<b>總計</b>	<b>171,206,317</b>	<b>100.00</b>	<b>2,225,682,121</b>	<b>100.00</b>	<b>2,225,682,121</b>	<b>100.00</b>	<b>2,670,818,545</b>	<b>100.00</b>	<b>2,670,818,545</b>	<b>100.00</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以上假定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不大可能出現。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實益擁有80%，而吳國輝先生(「吳先生」)則擁有20%。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4. 金利豐證券已與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銷商分包銷58,75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i)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亦無關連；及(ii)概無認購方(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日後均少於10%。

以上情況說明，(i)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悉數承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86.82%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72.34%(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及紅股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攤薄比率約為14.48百分點；及(ii)按全體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概無承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之假設，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約6.68%減少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5.56%(受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所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除供股股份及紅股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攤薄比率約為1.12百分點。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71,206,317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增至2,225,682,121股。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便彼等以按股數投票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及吳先生之聯繫人士Allied Summit將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更新一般授權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Allied Summit持有的股份總數，在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悉數承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將增至292,500,000股股份；或於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被要求認購有關部分之全部供股股份情況下，則增至1,506,975,804股股份。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寶橋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寶橋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 董事會函件

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之期間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期。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3至20頁之寶橋融資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 僅供識別

##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 貴公司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表決贊成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Allied Summit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Allied Summit持有的股份總數，在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悉數承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將增至292,500,000股股份；或於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被要求認購有關部分之全部供股股份情況下，則增至1,506,975,804股股份。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持有Allied Summit 20%股本權益，並

## 寶橋融資函件

間接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14%。因此，吳國輝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包括Allied Summit)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鄭保元先生，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願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為失實、不準確及不完整，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屬準確，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董事對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一般授權而向彼等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不得加以引述或提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借貸及信貸業務、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貴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4,241,263股 貴公司新股份或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生效前之273,930,107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現有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然而，有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可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以便 貴公司在日後出現機會時進行集資活動。

### 更新一般授權之原因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i)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時，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及更具靈活彈性；(ii)須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反映供股（連紅利發行）後因而將予配發之股份的實際數目；及(iii)授出任何特別授權須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倘 貴集團須及時作出投資，或會造成不必要延誤。根據供股章程，預期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4,690,000港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供股（連紅利發行）外， 貴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再進行其他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活動，以支持及／或加快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171,206,317股新股份。進行供股後，預期 貴公司將有2,225,682,12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則更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45,136,424股 貴公司新股份（假設供股（連紅利發行）已完成），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

## 融資之靈活彈性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擬重新調配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之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按期權價700,000,000港元或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之價值之第二項估值之70%行使期權(「期權」)收購Profit Grand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Grand」)餘下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代價現金部分(將約為140,000,000港元)。董事會預期將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其中不超過20%(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以促使貴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不少於80%，惟須待貴公司與收購事項之賣方日後進行磋商後，方告作實。貴公司亦擬於行使期權後盡早產生展開伐木業務所需廠房及機器之早期資本開支合共約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以縮短投資回本期及為貴集團帶來收入。根據董事會函件，倘能取得森林清理授權(Forest Clearance Authority)，貴公司可能在檢討貴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後行使期權。獲授出發行授權後，董事會可能動用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藉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支付上述代價有關部分之現金部分(視乎(其中包括)能否安排配售代理而定)。倘貴公司在行使期權時並無足夠現金支付上述代價之現金部分，則會與賣方重新磋商代價之支付方式。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2,000,00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可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4,690,000港元，惟不多於236,910,000港元。鑑於貴公司可能於行使期權後進一步收購Profit Grand餘下70%股權及產生廠房及機器之早期資本開支合共約7,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320,000港元)，吾等認為貴集團未必有足夠現金撥付收購事項及不久將來之資金需求。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彈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潛在資金需求；吾等亦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考慮日後集資時，為貴集團提供其他選擇。吾等認為上述裨益較公眾股東所持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如下文「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闡釋)更為重要，故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寶橋融資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 貴公司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ii)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票據	157,1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中(i)不少於60%用作發展 貴集團融資業務及證券投資；及(ii)不超過40%撥資收購森林項目及/或 貴公司已經/將物色到之任何其他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森林業務	約95,000,000港元已用於發展 貴集團融資業務，而餘額約62,100,000港元撥資收購Profit Gran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日	供股(連紅利發行)	184,690,000 港元	(i)95,000,000港元用於證券投資業務；(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發展及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業務；及(iii)餘下69,690,000港元用作發展借貸及信貸業務(附註)	尚未動用並預期按擬定用途運用

附註：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 貴公司擬重新調配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之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就收購Profit Grand餘下70%股本權益行使期權之代價現金部分(將約為140,000,000港元)。

## 寶橋融資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擬重新調配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之供股(連紅利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即約69,690,000港元)，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現金部分。然而，將分配至借貸及信貸業務之所得款項調配至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部分，仍不足以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滿足貴集團之未來需求。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此舉可讓貴公司於日後其認為對自身發展有利時更靈活發行新股份及／或換股證券。

### 其他融資途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以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ii)令貴公司有能力和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適時把握。

基於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董事會不時考慮及與財務機構商討有關貴集團可採用之各種集資方式。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示，貴公司不欲接受由前融資信貸人就借貸所設較高利率，故貴公司將不會於現階段進行債務融資。此外，鑑於(i)貴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ii)貴集團之森林業務尚未投產；及(iii)額外借貸只會令貴集團之利潤收窄，故貴公司認為自銀行取得額外借貸之機會不大。

董事向吾等確認，彼等將於選擇貴集團適用之最佳融資途徑時作審慎周詳考慮。誠如董事所確認，除供股(連紅利發行)及貴公司獲多家財務機構接洽以動用發行授權外，貴公司並無識別到與任何財務機構進行之實質集資計劃。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較高靈活彈性，以上市規則所允許方式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籌集資金，並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寶橋融資函件

###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假設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包銷商根據其包銷 責任被要求認購其 有關部分之全部供 股股份 (附註1及2)		於發行授權獲 悉數動用及 所有合資格股東 (定義見供股章程) 承購所有供股股份時		於發行授權獲 悉數動用及包銷商 根據其包銷責任被 要求認購其有關部分 之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Allied Summit (附註3)	2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3.14	292,500,000	10.95	292,500,000	10.95
Allied Summit 包銷部分	—	—	—	—	1,214,475,804	54.57	—	—	1,214,475,804	45.47
<i>Allied Summit 小計</i>	<i>22,500,000</i>	<i>13.14</i>	<i>292,500,000</i>	<i>13.14</i>	<i>1,506,975,804</i>	<i>67.71</i>	<i>292,500,000</i>	<i>10.95</i>	<i>1,506,975,804</i>	<i>56.42</i>
<b>公眾：</b>										
金利豐證券(附註4及5)	72,720	0.04	945,360	0.04	217,572,720	9.77	945,360	0.04	217,572,720	8.15
分包銷商(附註4)	—	—	—	—	352,500,000	15.84	—	—	352,500,000	13.20
其他公眾股東	148,633,597	86.82	1,932,236,761	86.82	148,633,597	6.68	1,932,236,761	72.34	148,633,597	5.56
根據發行授權 可供發行股份	—	—	—	—	—	—	445,136,424	16.67	445,136,424	16.67
<b>總計</b>	<b>171,206,317</b>	<b>100.00</b>	<b>2,225,682,121</b>	<b>100.00</b>	<b>2,225,682,121</b>	<b>100.00</b>	<b>2,670,818,545</b>	<b>100.00</b>	<b>2,670,818,545</b>	<b>100.00</b>

附註：

1. 以上假定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不大可能出現。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Allied Summit由蘇維標先生實益擁有80%，而吳國輝先生(「吳先生」)則擁有20%。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4. 金利豐證券已與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銷商分包銷58,75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i)各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董事或

## 寶橋融資函件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亦無關連；及(ii)概無認購方(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時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令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公眾股東，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日後均少於10%。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包括金利豐證券及分包銷商)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6.86%減至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時約72.38%(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以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按比例承購所有供股股份。然而，於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及倘包銷商根據其包銷責任被要求認購其有關部分之全部供股股份時，現有公眾股東(包括金利豐證券及分包銷商)之持股量將減至約26.91%。上述兩個情況顯示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將分別約為14.48百分點及59.95百分點。在上述第二個情況中，59.95百分點攤薄影響乃假設合資格股東(定義見供股章程)概無承購其有關部分之任何供股股份而得出。

計及上述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全體股東之股權於動用發行授權後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後，吾等認為，動用發行授權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意見

鑑於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融資之靈活彈性及全體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動用發行授權後將按相同水平攤薄，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1-3303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